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4〕27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宝山区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

局属基层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，推动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水利部《2024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》、上海市水务局《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（2023-2025年）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宝山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深入落实

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，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坚持守正创新、坚持问题导向、坚持系统观念，压紧压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主体责任，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，健全水利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标准体系，深入推广“四新”技术应用及智慧建造，进一步推动解决本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，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

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，按照《深入贯彻落实<质量强国建设纲要>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组织水利工程项目法人，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组织开展有关学习和教育培训，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，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赋能和转型升级，切实提升工程品质，确保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任务部署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

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主体责任，以及检测、供货等其他单位相应责任的有效落实。强化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、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等情况监督检查，健

全项目组织实施体系，全面落实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

各相关单位要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，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推动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，规范关键工序做法及管理要求。积极实施样板示范，以现场示范操作、视频影像、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、施工要求，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。督促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，强化质量责任追溯，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质量责任，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，注意采集、留存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影像资料，鼓励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实施举牌验收，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

各相关单位要按照《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先进工程技术、建造设备、建筑材料和管理模式高水平运用，大力推进环保节能材料、技术、工艺、装备应用。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数字赋能，推进 BIM 技术、智能建造、智能监控、智能感知等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综合应用，重大水利工程要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、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，确保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的任务部署落地见效。

（五）健全完善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制度

区水务安质监站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水利部新制修订规章制度、技术标准的贯彻落实，并修订完善相应规章制度、技术标准。明确工作职能、工作模式及工作内容，规范监督行为，提升安全质量监督标准化水平。强化水利工程检测行业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。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完善制度体系，建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。

（六）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

各相关单位及部门要在 2023 年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，结合深化水利基建工程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和腐败问题整治要求，聚焦但不限于近年来巡视、审计和稽察等监督检查发现的下列问题，结合日常监督检查，对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。对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；各部门负责对本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。

1.项目主管部门

- （1）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到位。
- （2）工程布局、技术经济指标、重大问题等研究论证不充分。
- （3）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难点、堵点问题不到位。
- （4）配套工程建设滞后，影响主体工程效益发挥。
- （5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。

2.项目法人

(1) 工作职责不清晰或缺失。
(2) 建设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。
(3) 虚假招标、违规操作、违规设置招标限制性条款等违规招标行为。

- (4)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不到位。
(5) 未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。
(6) 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。
(7) 开工后未形成实际工程量或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。
(8) 资金使用与管理不规范。
(9) 对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束管理不到位。
(10)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。
(11)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。

3. 勘察、设计单位

- (1)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。
(2) 擅自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或减少勘察工作量。
(3)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。
(4) 未按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。
(5) 设计内容不全。
(6) 将勘察、设计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。
(7) 围标串标、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。

4. 施工单位

- (1) 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。
- (2)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评定不规范。
- (3) 工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不到位。
- (4) 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。
- (5)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。
- (6) 围标串标、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。

5.监理单位

- (1)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约定。
- (2) 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完整。
- (3)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签发审批职责不规范。
- (4)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旁站监理。
- (5) 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。
- (6) 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。
- (7) 围标串标、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监理工作。
- (8) 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签字。

6.质量检测单位

- (1)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，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。
- (2)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数据，出具虚假和不实质量检测报告。

(3) 未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、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。

7.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设备不满足有关技术标准、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。

8.工程实体质量通病

按照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工程实际对地基加固、灌浆、混凝土、土石方开挖及填筑、砌体及防护工程、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等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开展排查整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单位及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强对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指导，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(二)严格落实责任。各相关单位及部门要对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不力、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成果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，严肃追责问责；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依法处理，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决定信息，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。

(三)深化“五色工地”创建。各相关单位及部门要按照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和“五色工地”创建的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“五色工地”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全区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成果。各相关单位要以本次行动为契机，进一步落实质量责任，强化监督管理。同时要及时总结，举一反三，深入剖析、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，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，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机制。局属基层各单位即日起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普遍性问题自查工作，并将检查情况及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清单》（见附件）及时报送至区水务安质监站，区水务安质监站于2024年11月05日前将年度质量提升工作阶段性成果报告报送区水务局，并于2024年11月10日前报送年度质量提升工作总结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清单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王良清 36382603）

附件

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清单

项目名称：				总投资额：	工程类型：		
项目主管部门：				负责人：	联系电话：		
项目法人：				负责人：	联系电话：		
序号	类别	整治内容		存在问题	整改结果		
一	项目主管部门	1	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到位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2	工程布局、技术经济指标、重大问题等研究论证不充分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3	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难点、堵点问题不到位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4	配套工程建设滞后，影响主体工程效益发挥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5	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二	项目法人	1	工作职责不清晰或缺失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2	建设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
		3	虚假招标、违规操作、违规设置招标限制性条款等违规 招标行为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4	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不到位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5	未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6	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7	开工后未形成实际工程量或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8	资金使用与管理不规范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9	对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束管理不到位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10	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11	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三	勘察、设计 单位	1	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2	擅自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或减少勘察工作量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3	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
		4	未按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5	设计内容不全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6	将勘察、设计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7	围标串标、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四	施工单位	1	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2	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评定不规范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3	工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不到位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4	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5	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6	围标串标、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。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五	监理单位	1	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约定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
		2	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完整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3	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签发审批职责不规范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4	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旁站监理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5	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6	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7	围标串标、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监理工作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8	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签字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六	质量检测单位	1	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,或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2	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数据,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3	未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、准确地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七	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	1	提供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设备不满足有关技术标准、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
八	工程实体质量	1	混凝土外观存在错台、麻面、裂缝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2	钢筋保护层厚度超标、钢筋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3	止水材料损坏、止水带连接不规范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4	土料压实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、土质防渗体施工不规范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5	堆石体压实质量不合格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6	浆砌石料质量不合格、砌石砂浆不饱满、勾缝脱落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7	砌石体砌筑质量差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		8	土方开挖超挖、欠挖、坡比等超过规定值		已整改口	正在整改口	未整改口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